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助理王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編纂]股股份及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及王女士（作為配偶權益）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因此，陳先生及王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層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陳先生及王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仍能充分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a)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b)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所有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c)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d)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其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e)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本集團的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拓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其中部分交易預期[編纂]後將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易」。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過分依賴一組控股股東，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與會計系統，以及負責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編纂]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取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撥資。

於業績期內，我們的運營資金主要來源於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4及21及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於[編纂]後，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應付款項或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若干貸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66.2百萬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及王女士擔保。董事確認，陳先生及王女士提供的所有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替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亦無參與任何該等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i)董事應遵守公司章程，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ii)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iii)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iv)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香港聯交所就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客觀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及(vi)董事可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